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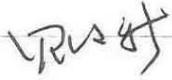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聘任李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贝政新



陈志强



程 杰

2017年6月27日